

國立東華大學第 45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06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總務處會議室(行政大樓二樓 205 室)
- 三、主 席：梁總務長金盛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楊委員維邦(請假)、蕭委員朝興、王委員立中、彭委員國証(請假)、宣委員大衛、黃委員漢光、許委員又方、洪委員新民、許委員文豪、蔣委員明珊(請假)、劉委員惠芝、許委員世璋(請假)
- 五、列席人員：蔡主任大海
- 六、紀 錄：趙文玲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(如附件一)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目前學人宿舍可分配資源計有一期雙併宿舍 8 間(含 1 間 7 月底退宿)、二期雙併 3 間(含 1 間 6 月底退宿)、四併三房 3 間、素心里三房 3 間(含 2 間即將退宿)、擷雲莊 1 間。

二、本次申請者共 40 位，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順位者按序遞補。

三、本次申請截止日為 100 年 6 月 20 日，依第 30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嗣後學人宿舍借用(改借)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，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 100 年 9 月 20 日止，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在此期間內仍有資源空出，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。

四、本次申請作業結束後，倘有空房，再次公告申請，辦理公開抽籤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壽豐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現階段空房率偏低，導致美崙校區現住戶欲申請而向隅，將來新建單房間職務宿舍完成後，是否應優先保障現住戶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美崙校區預計 100 學年度開學前搬遷完成，美崙校區現住戶因壽豐校區無法提供足夠房間供渠等居住，暫不搬遷。

二、新建單房間職務宿舍預計於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，為維護美崙校區現住戶，是否優先保障渠等入住，抑或依序提出申請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美崙校區現住戶住宿年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，以其已借住年限之

二分之一併入住宿累計，基於二校區適法衡平性，俟新建單房間職務宿舍完成後，應依積分排列方式申請。

二、建議修改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第十六條，將美崙校區累計計算住宿年資之起始日列入條文，以明確化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有關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第（二）項規定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旨揭辦法規定：『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依「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」聘任之各類頂尖人才，經校長核准者，得優先受配。』（辦法如附件二）

二、查頂尖人才之審議係依研發處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即可，勿須提校評會討論，核與旨揭辦法有違，致使是類人才無法依本辦法獲得優先受配，有失頂尖人才立法之意旨。

三、建請修正「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」，可否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依「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」第3條，研擬訂研究績效優良及教學績效優良，積點計算標準，並召開臨時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洪委員新民提案，請討論。

（一）近逢颱風季節，能否請總務處就四併二房及三房區的一樓紗窗門進行維護整修動作？(例如 102 號門況損害嚴重蚊蠅飛入)

說明：一、四併二房 1 樓紗門已報請營繕組維修、更換。

二、四併三房紗門因考量設置之意義不大，保管組建議拆除不再設置，可否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將四併三房宿舍區一樓紗門拆除。

（二）感覺單身宿舍很難申請且單身宿舍有些老舊(擷雲莊)，不知道學校是否可以多考量單身老師的住宿問題，有沒有可能讓單身老師多些機會可申請進入學校宿舍，譬如美崙校區那邊的宿舍未來是否有可能提供單身老師申請？另外，我想建議學校在網頁上多提供點教師住宿資訊，能清楚知道目前教師宿舍的戶型、戶數與內部照片(有眷與單身)，讓即將應聘老師與新進老師能更了解東華生活機能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校已著手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，預計於101年6月底前興建完成，屆時將釋出近約40間之單房間宿舍，應可解決單身老師居住問題。

（二）保管組規劃於網頁增設宿舍相關資訊，俾利查詢。

（三）於新建宿舍尚未完成之前，美崙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暫時開放，俟新建工程完成該校區之宿舍另有他用，不再提供教職員住宿之用。

決議：一、總務處於宿委會提供之資料，除目前空房外，應再提供更具體資料，如預計空出之房型，申請者需求房型…等，作為委員決議之參考。

二、總務處將於今（100）年8月底前將宿舍照片放置於網站上，供申請者參考。

（三）近期宿舍消毒,有效減除蚊蟲叮咬的困擾,非常感謝學校的用心，建議是否能在用藥安全及經費許可的情形下，能定期持續進行宿舍消毒？

說明：環保組回覆：

（一）本項工作預算原已編列，除非特殊情況，否則無法做再次消毒。

（二）消毒藥劑均為核可之安全生態用藥，對人畜影響不大。

決議：一、總務處辦理環境消毒時須注意天候，勿在大雨來臨前施作，以免藥劑因雨水沖淡，效果不佳，建議於春末夏初或夏末秋初為宜。

二、學校礙於經費如無法一年消毒二次，必要時可考量由住戶負擔一次之費用。

（四）請問何時會蓋單身教職員宿舍（而不是使用研究生宿舍改建的擷雲莊）？

說明：學校正積極著手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興建工程，目前進度已完成專案管理發包，刻正辦理統包廠商招商事宜，預計101年6月底前完成單房間職務宿舍新建工程。

（五）居南邨106號該棟住戶腳踏車其實不少，都習慣置於樓梯口，有的未擺好，以致住戶出入有點小不便形成上下樓梯的障礙物，

有法規可限制還是要住戶自律？建議統一將腳踏車放於一處，或者明顯佔用走道者，行人有權搬離？

說明：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宿舍住宿公約」第八點規定：「宿舍區應依規劃停車位停車，不得停放於人行道或公共出入口，以免造成其他人員不便」，另依該公約第十二點規定：「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，由總務處視情節輕重提送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討論，其情節嚴重或經屢勸仍無改善者，收回宿舍」。

決議：一、總務處加強勸導住戶遵守宿舍公約，經屢勸不聽者作成紀錄，提宿委會處理。

二、請加強宣導住戶於宿舍區內開車不宜過快，注意行人安全，另請約束進入宿舍區維修工程車時速及施工中音響音量不宜過大，以免影響住戶安寧。

(六) 最近看到宿舍原住戶搬離後(例如72號、123號)外包廠商施工裝修，但半夜或晚上時未見施工人員卻開著燈，若無其他用意，是否能請叮嚀施工人員，施工完畢離去時能隨手關燈，避免浪費電力能源。

說明：一、營繕組回覆：營繕組已責成合約廠商，加強注意與管理。

二、近期因擷雲莊整修，原住戶暫遷移至居南邨及素心里現有空房暫住，該案所提之72號、123號為提供作臨時宿舍用，故有室內開燈之情形發生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許委員文豪提議：依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：「…，專案教師僅得借用擷雲莊學人單房間職務宿舍。…」，可否修改為與專任教師相同分配方式，依積分高低分配房型，以提供專案教師良好的教學環境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分析近年申請房型需求及房型出缺情形後，再作通盤考量。

九、散會 (12:00)。